

新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注意事項

壹、本次備查重要事項說明

一、排課說明

(一) 國小排課參考結構如下表：

1. 九年一貫課綱(六年級)

年 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每週領域節數		20		25			27
每週語文領域節數		6		7			8
語文領域節數分配	國語文	5		4			5
	本土語言	1		1			1
	英語文			2			2
生活課程節數	生活課程	6					
	國語文補強教學	1					
每週彈性學習節數		3		4			5
彈性學習節數分配	國語文補強教學	1		2			2
	數學補強教學						1
	資訊教育			1			1
	英語文	2		1			1

2. 十二年國教課綱(一、二、三、四年級)

年 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每週部定課程-領域學習課程節數		20		25		26	
每週語文領域節數		7		7		8	
語文領域節數分配	國語文	6		5		5	
	本土語言/新住民語/台灣手語	1		1		1	
	英語文			1		2	
每週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3		4		6	
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2 (英轉 2)		3 (英轉 2) (資轉 1)		2 (英轉 1) (資轉 1)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0		0		0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0		0		0	
	其他類課程	0		0		0	
	學校自行安排符合課綱規範的校訂課程節數	1		1		4	

※「英轉」及「資轉」為轉化以英語及資訊為主的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藝術才能班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辦理。

※體育班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及相關課程規範辦理。

※特殊教育學生之特殊需求領域節數及調整之學習領域/科目與節數於 IEP/IGP 中說明，不列入學校學習節數分配表。

(二)國中排課參考結構如下表：

十二年國教課綱(七、八、九年級)

年級		七	八	九
每週領域節數		30	29	29
每週語文領域節數		9	8	8
語文領域節數分配	國語文	5	5	5
	本土語言/ 台灣手語	1		
	英文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3-5	3-6	3-6

※每週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各校請視實際需要在綱要規定節數內調整。

※藝術才能班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辦理。

※體育班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辦理。

※特殊教育學生之特殊需求領域節數及調整之學習領域/科目與節數於 IEP/IGP 中說明，不列入學校學習節數分配表。

二、國中及國小學習節數規範

(一)九年一貫課綱(六年級)

1. 每週學習節數總表

年級 \ 節數	學習總節數	七大領域 總學習節數	彈性學習節數
六	30-33	27	3-6

2. 各學習領域總學習節數百分比分配參考表

學習領域	百分比
語文	20%-30%
健康與體育	10%-15%
數學	10%-15%
社會	10%-15%
藝術與人文	10%-15%
自然與生活科技	10%-15%
綜合活動	10%-15%

(二)十二年國教課綱

教育階段 階段 年級 領域/科目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部 定 課 程	領 域 學 習 課 程	語文	國語文(6)		國語文(5)		國語文 (5)		國語文(5)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1) 台灣手語(1)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1)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1)		本土語/ 台灣手語 (1)	國語文 (5)	
					英語文(1)		英語文(2)		英語文(3)		
		數學	數學(4)		數學(4)		數學(4)		數學(4)		
		社會	生活 課程 (6)		社會(3)		社會(3)		社會(3) (歷史、地理、公民 與社會)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3)		自然科學(3)		自然科學 (3) (理化、生物、地球 科學)		
		藝術			藝術(3)		藝術(3)		藝術(3) (音樂、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2)		綜合活動(2)		綜合活動(3) (家政、童軍、輔導)		
		科技							科技(2) (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3)		健康與體育(3)		健康與體育(3)		健康與體育(3) (健康教育、體育)		
領域學習節數			20 節		25 節		26 節		29 節		
校 訂 課 程	彈 性 學 習 課 程	統整性主題/專題/ 議題探究課程	2-4 節		3-6 節		4-7 節		3-6 節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其他類課程									
學習總節數			22-24 節		28-31 節		30-33 節		32-35 節		

※藝術才能班及體育班另依其課程規範。

三、本市年度重要教育工作均請融入相關領域或彈性學習課程統整規劃實施，並配合擬訂學習目標，課程規劃情形應摘要表列整理（參見「學校課程總體架構一六、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表格）。

(一)必要辦理項目（融入課程實施）說明：

1.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另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

2.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9 條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至少 2 小時(課程應包括：他人性自主之尊重；性侵害犯罪之認識；性侵害危機之處理；性侵害防範之技巧；其他與性侵害防治有關之教育)。
3. 環境教育課程每學年至少 4 小時(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
4. 家庭教育課程每學年至少 4 小時(103.6.18 修正公布之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5.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6. 依據「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7 條規定：「各級學校應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並視實際需要，納入教學課程，實施多元教學活動」請各國中小融入相關學習領域及活動進行教學
7. 依據本局 109 年 2 月 20 日新北教新字第 1090294487 號函文各校，自 110 學年度起實施國際教育 4 堂課，學校得將國際教育議題融入生活課程、英語文、社會及綜合活動等領域，規劃多元適性之教學課程，每學年將課程計畫提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每學年實施 4 節課，原則每學期 2 節課，惟經由各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得彈性調整實施學期。
8. 依本局 111 年 6 月 1 日新北教社字第 1111024582 號函及 111 年 7 月 7 日新北教社字第 111125737 號函文各校，自 111 學年度起實施交通安全教育每學年 4 小時，原則每學期 2 小時，惟經由各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得彈性調整實施學期。請學校參考交通部交通安全教案及指引手冊所提供課程示例，將每學期 2 小時之交通安全教育融入健康與體育、生活、綜合等領域，以年段方式規劃多元適性之教學課程，並於每學年將課程計畫提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9. 其他安全教育等議題(111.2.25 新北教工字第 1090294487 號函辦理)。
10. 依據依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2 日臺教學(一)字第 1112806266 號辦理生命教育。
11. 集中式特教班配合各議題規定時數辦理，可採用下列方式進行：配合學校行事、融入領域學習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運用早自習、班會等時間進行。

(二)各校依實際需要自行選擇辦理項目

1. 防災教育課程(98.2.17 北府教環字第 0980095022 號函)。
2. 品德教育融入教學(94.12.06 北府教特字第 0940840650 號)及品德教育(教育部國教署 107.5.3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49374 號函)。
3. 資訊素養觀念宣導(108.3.11 新北教研資字第 1080399532 號函)。
4. 國中部份
 - (1) 國中多元評量素養融入教學(103.03.27 北教中字第 1011512677 號)。
 - (2) 提升國中英語教學品質(103.04.30 北教中字第 1031713254 號函)。
 - (3) 國民中學深耕閱讀融入教學(103.05.13 北教中字第 1031816070 號函)。
 - (4) 七年級「青春 orz-品德教育手冊」及八年級「品德蜜蜜甜心派教學手冊」，為導師配合早自習及班會時搭配影片之教學手冊，請國中各校應安排於每學年度 9 月

起，每月第一週班會統一播放，每月播放 1 個單元(101.2.6 北教特字第 1011176798 號函)。

(5) 法治教育課程列入課程計畫，每學年度國中八年級實施 3 小時融入式教學(教育部 101.7.15 臺國(二)字第 1010123004 號函辦理)。

(6)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5 月 2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057776 號函，請各公私立國中課程發展委員會「生涯發展教育議題課程小組」規劃生涯發展教育融入各領域課程計畫。

四、配合教育部政策，將「選書樣書」轉為「學校用書」，且由地方政府負擔經費，由書商提供 1 學期之「學校用書」，自 100 學年度起，課程計畫備查改為每 1 學期撰寫且上傳備查。

五、重申各校課程計畫之著作財產權原則上屬學校擁有，可供校內同仁於教學上合理範圍內使用；撰寫人(設計者)則擁有著作人格權，倘教師有沿用校內他人課程計畫之需，應保留原創者姓名，並經課發會審查通過，並做成會議紀錄，以免有侵害他人著作人格權等相關法律問題。

貳、學校課程計畫備查內容說明

項目	內 容 說 明
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1. 本課程計畫經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日期：須與「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紀錄」一致。 2. 學校現況基本資料：「學生概況」表格項目可視學校實際狀況增刪。 3. 學校背景分析：僅就與課程發展相關因素分析即可。 4. 課程總體架構圖：須含學校願景、課程願景、課程目標及校訂課程內涵，以圖示呈現新課綱課程總體架構，學校得自行增加項目；若學校因特教生之需求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藝術才能班之特殊需求（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請於校訂課程中敘明。 5. 學習節數分配表： (1) 國小一至五年級(十二年國教課綱)： A. 須呈現十二年國教課綱學校一至五年級學習節數分配情形。 B. 部定課程學習節數須與總綱規定相同，校訂課程學習節數須依總綱規定分配於各類別，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 C. 校訂課程總節數須在總綱規定的範圍內。 D. 本市建議之英轉、資轉課程節數請列於「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節數中。 E. 112 學年度一至五年級年級校訂課程須另填寫「校訂課程一覽表」。 F. 特殊教育學生之特殊需求領域節數及調整之學習領域/科目與節數於 IEP/IGP 中說明，不列入學習節數分配表，惟仍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 (2) 國小六年級(九年一貫課綱)： A. 每週學習總節數之上下限於彈性學習節數伸縮，不可動到領域學習節數。特殊教育學生之特殊需求領域節數及調整之學習領域/科目與節數於 IEP/IGP 中說明，不列入學校學習節數分配表，惟仍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 B. 若採總量管制上、下學期彈性排課者請特別加註說明。 C. 語文學習領域佔領域學習節數之 20%-30%。但國民小學一、二年級語文領域學習節數得併同生活課程學習節數彈性實施之。 D. 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數學、綜合活動等六個學習領域，各佔領域學習節數之 10%-15%。 E. 表格中「每週學習總節數」為課綱規範之領域學習節數和彈性學習節數相加。彈性學習節數欄之計算分別為：「國語文補強教學」國小低年級 1 節、中年級 2 節、高年級 2 節，「數學補強教學」國小高年級 1 節，「資訊教育」國小中年級 1 節、高年級 1 節、國中七年級 1 節，「英語文」國小低年級 2 節、中年級 1 節、高年級 1 節。 (3) 國中七～九年級(十二年國教課綱) A. 須呈現十二年國教課綱學校七至九年級學習節數分配情形。 B. 部定課程學習節數須與總綱規定相同，校訂課程學習節數須依總綱規定分配於各類別，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 C. 校訂課程總節數須在總綱規定的範圍內。 D. 111 學年度七至九年級校訂課程須另填寫「校訂課程一覽表」。 6.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必辦項目請務必實施並呈現於表格中，選辦項目得自行增加。 7. 教科書選用或自編一覽表：分散式資源班【含身障及資優類班】於領域學習時間開設之部定課程，如不使用前述教材進行調整或補充，採完全自編或另外選用教材者，需納入本表送課發會審查。 (1) 國小一至五年級及國中七至九年級： A. 部定課程請填列學校選定之教科書(須經審定通過)。 B. 校訂課程請自行填列課程名稱，亦可自行增加欄位。

	C. 校訂課程教科書得由學校自行決定使用自編教材或選用合宜教材。 (2) 國小六年級：請填列學校選定之教科書(須經審定通過)。 8. 課程實施與說明： (1) 於學校網站<u>首頁</u>設置連結至「<u>新北市國中小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u>」：依規定學校須公告通過備查之課程計畫，請各校務必設置連結。 (2) 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依據 12 年國教總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及進行課程評鑑等，請學校說明未來如何透過課發會達成以上功能。 (3) 學校推動課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組織與運作：須含針對新課程推動之相關社群，並依學校實際情況填寫，領域教學研究會應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學習社群應納入特殊教育教師。 (4) 學校推動課程教師專業研習及成長活動規劃：須含針對新課程推動之相關課發會議、學年會議、領域會議，另可含專業社群、專業研習及成長活動等，合列或分列均可。另依據「<u>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u>」第 13 條之規定，學校行政人員、普通班教師及其他相關人員，每學年應至少接受三小時之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建議納入法定研習，並以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規劃與教學調整為主題。 9. 課程評鑑規劃：層面、對象及評鑑重點請參考「<u>國民中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u>」填寫，另「課程設計」、「課程實施」及「課程效果」須至少實施及填列一項。 10. 國小「學生畢業考後至畢業前課程活動之規劃安排」：第二學期填寫，得彈性調整表格敘寫。 11. 國中會考後至畢業典禮前課程活動規劃安排：第二學期可無需上傳，惟需於九年級各領域課程計畫或彈性節數之計畫中呈現內容。 12. 修正不分類資源班(含不分類巡迴輔導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之「<u>特殊教育課程領域分組及節數一覽表</u>」(不含資賦優異資源班)。				
課程計畫(九年一貫課綱)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80 1055 225 1720">領域/科目學習課程計畫</td><td data-bbox="225 1055 1522 1720"> 1. 請注意能力指標要符應該領域階段，若不符應說明之。 2. 若採用教科書者，計畫內容請儘量<u>配合社區特色及生活情境做場域或素材之轉換</u>，並視情況做適度之<u>充實延伸</u>。 3. 各領域/科目同一學習階段內教科書更換版本時，應於計畫內列入新舊版本差異須銜接之內容。 4. 各年級的領域/科目計畫請能獨立呈現，避免各年級出現都用同一份課程計畫。 5. 評量週、總複習週仍須編列進度內容，不宜空白。 6. 國語文之課程計畫撰寫，每週除基本的領域節數外，應包含彈性學習節數中—「國語文補強教學」國小高年級 2 節。 7. 數學之課程計畫撰寫，每週除基本的領域節數外，應包含彈性學習節數中—「數學補強教學」國小高年級 1 節。 8. 國小英語文之課程計畫撰寫，每週除基本的領域節數外，應包含彈性學習節數中—「英語文」高年級 1 節。國小英語文領域撰寫，請參照市版(新北市國民中小學英語課程綱要)或部版英語文課程綱要之能力指標(請參考英語國教輔導團網站，網址：http://tesag.ntpc.edu.tw/web/lenGLISH/)。 </td></tr> <tr> <td data-bbox="180 1720 225 2009">彈性學習課程計畫</td><td data-bbox="225 1720 1522 2009"> 1. 彈性學習節數之「國語文補強教學」、「數學補強教學」、「英語」、「資訊教育」，其課程計畫務必請使用該領域計畫表，請列於或併入相關學習領域課程計畫資料夾中，以方便備查作業進行，前述國小部分若已無多餘節數安排彈性學習節數，請於彈性學習節數課程計畫中特別註明，則課程內涵可免填。 2. 彈性學習節數六年級每週應列「資訊教育」1 節，其課程計畫撰寫務必請使用「學習領域課程計畫表」，並列於資訊教育課程計畫資料夾中。另資訊教育課程計畫請參照「<u>新北市國民中小學資訊科技教學綱要</u>」撰寫，並請務必將<u>資訊倫理議題</u>納入資訊教育課程計畫內容。 </td></tr> </table>	領域/科目學習課程計畫	1. 請注意能力指標要符應該領域階段，若不符應說明之。 2. 若採用教科書者，計畫內容請儘量<u>配合社區特色及生活情境做場域或素材之轉換</u>，並視情況做適度之<u>充實延伸</u>。 3. 各領域/科目同一學習階段內教科書更換版本時，應於計畫內列入新舊版本差異須銜接之內容。 4. 各年級的領域/科目計畫請能獨立呈現，避免各年級出現都用同一份課程計畫。 5. 評量週、總複習週仍須編列進度內容，不宜空白。 6. 國語文之課程計畫撰寫，每週除基本的領域節數外，應包含彈性學習節數中—「國語文補強教學」國小高年級 2 節。 7. 數學之課程計畫撰寫，每週除基本的領域節數外，應包含彈性學習節數中—「數學補強教學」國小高年級 1 節。 8. 國小英語文之課程計畫撰寫，每週除基本的領域節數外，應包含彈性學習節數中—「英語文」高年級 1 節。國小英語文領域撰寫，請參照市版(新北市國民中小學英語課程綱要)或部版英語文課程綱要之能力指標(請參考英語國教輔導團網站，網址：http://tesag.ntpc.edu.tw/web/lenGLISH/)。	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1. 彈性學習節數之「國語文補強教學」、「數學補強教學」、「英語」、「資訊教育」，其課程計畫務必請使用該領域計畫表，請列於或併入相關學習領域課程計畫資料夾中，以方便備查作業進行，前述國小部分若已無多餘節數安排彈性學習節數，請於彈性學習節數課程計畫中特別註明，則課程內涵可免填。 2. 彈性學習節數六年級每週應列「資訊教育」1 節，其課程計畫撰寫務必請使用「學習領域課程計畫表」，並列於資訊教育課程計畫資料夾中。另資訊教育課程計畫請參照「<u>新北市國民中小學資訊科技教學綱要</u>」撰寫，並請務必將<u>資訊倫理議題</u>納入資訊教育課程計畫內容。
領域/科目學習課程計畫	1. 請注意能力指標要符應該領域階段，若不符應說明之。 2. 若採用教科書者，計畫內容請儘量<u>配合社區特色及生活情境做場域或素材之轉換</u>，並視情況做適度之<u>充實延伸</u>。 3. 各領域/科目同一學習階段內教科書更換版本時，應於計畫內列入新舊版本差異須銜接之內容。 4. 各年級的領域/科目計畫請能獨立呈現，避免各年級出現都用同一份課程計畫。 5. 評量週、總複習週仍須編列進度內容，不宜空白。 6. 國語文之課程計畫撰寫，每週除基本的領域節數外，應包含彈性學習節數中—「國語文補強教學」國小高年級 2 節。 7. 數學之課程計畫撰寫，每週除基本的領域節數外，應包含彈性學習節數中—「數學補強教學」國小高年級 1 節。 8. 國小英語文之課程計畫撰寫，每週除基本的領域節數外，應包含彈性學習節數中—「英語文」高年級 1 節。國小英語文領域撰寫，請參照市版(新北市國民中小學英語課程綱要)或部版英語文課程綱要之能力指標(請參考英語國教輔導團網站，網址：http://tesag.ntpc.edu.tw/web/lenGLISH/)。				
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1. 彈性學習節數之「國語文補強教學」、「數學補強教學」、「英語」、「資訊教育」，其課程計畫務必請使用該領域計畫表，請列於或併入相關學習領域課程計畫資料夾中，以方便備查作業進行，前述國小部分若已無多餘節數安排彈性學習節數，請於彈性學習節數課程計畫中特別註明，則課程內涵可免填。 2. 彈性學習節數六年級每週應列「資訊教育」1 節，其課程計畫撰寫務必請使用「學習領域課程計畫表」，並列於資訊教育課程計畫資料夾中。另資訊教育課程計畫請參照「<u>新北市國民中小學資訊科技教學綱要</u>」撰寫，並請務必將<u>資訊倫理議題</u>納入資訊教育課程計畫內容。				

	畫 3. 其餘彈性學習節數應依年級節數分配，其課程計畫撰寫務必請使用「彈性學習節數課程計畫表」，國小如無賸餘節數，亦請於課程計畫表中說明學校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並列於彈性學習節數課程計畫資料夾中。 4. 其餘節數請參考課程綱要規定自行決定規劃實施項目。
課程計畫	部定課程計畫 1. 課程類別請正確勾選，原住民族語文及新住民語文須分別填寫族別及語文名稱。 2. 請注意學習領域核心素養要符應該學生學習階段，若不符應說明之。 3. 學習重點(含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請依各領域(科目)綱要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填寫。 4. 如需另申請授課鐘點費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請於備註欄勾選並註明協同科目與節數。
(十二年國教課綱)	校訂課程計畫 1. 課程類別請正確勾選並於所勾選類別後填寫課程名稱。 2. 學習目標可自行撰寫或參考修改各領域/科目核心素養(但要符應該學生學習階段)。 3. 學習重點(含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可自行撰寫或參考修改各領域/科目綱要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填寫(但要符應該學生學習階段)。 4. 如需另申請授課鐘點費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請於備註欄勾選並註明協同科目與節數。 5. 校定課程若開設資訊科技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其課程計畫撰寫務必使用「學習領域課程計畫表」，並列於十二年國教彈性課程資料夾中。另資訊教育課程計畫請參照本市「新北市國民中小學資訊科技教學綱要」及國教院「國民小學科技教育及資訊教育課程發展參考說明」撰寫，並請務必將<u>資訊倫理議題</u>納入資訊教育課程計畫內容。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1. 特殊教育(含身障及資優)課程計畫包括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各類巡迴輔導及特教方案開設之課程，撰寫及上傳備查請詳附件「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撰寫及上傳相關規定」。 2. 集中式特教班： (1) 集中式特教班學生節數之相關規定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安排。 (2) 總課程計畫：統整各學習領域/科目之課程架構、核心素養、課程目標、主題或單元、教學重點及融入之重要議題，強調領域間之聯結及各學習階段學習重點之連貫，表件格式如公文附件，統整上傳一份(不論班級數)。 3. 分散式資源班： (1) 特殊需求領域：單獨開課並計入教師授課節數者(包含於領域學習時間、非領域學習時間教學)應撰寫該科目之課程計畫。 (2) 部定課程： a. 課程規劃之單元數或文本數與普通班相同，得採學校領域課程計畫，但須於計畫中說明調整、重新設計之教學活動或評量方式調整之項目等，並以顏色註記或以增加欄位方式說明調整作法。 (如：選擇基礎或重要概念教學、增/刪複雜或變化題型；改變提問內容、增加具體物操作時間、改變教學法等學習歷程調整；改採實作評量、動態評量、檔案評量等多元評量以及題目呈現、作答反應、評量時間、評量環境等評量方式調整之作法) b. 課程規劃增/刪減普通班教科書之單元數或文本數、擇取重點重整單元內容、另選文本或調整為實用性/生活性之內容等，依規劃內容撰寫領域課程計畫。 (3) 前述領域課程計畫每班上傳一份(未滿一班以一班計)，格式同普通班領域課程計畫；其餘未上傳之課程計畫仍須由課發會審查後執行並留校備查。 4. 各類巡迴輔導： (1) 巡迴輔導教師如對服務學生安排學習領域或特殊需求領域之課程，應有該領域學習課程計畫；惟教師是否須另行撰寫，同分散式資源班之規定。

	(2) 到校或其他場所服務時，提供教育輔具使用、教學與訓練示範、學習指導、諮詢及其他間接服務，應於提供服務後，於規定時間內至特教通報網上填寫服務紀錄，不須撰寫課程計畫。 (3) 請將前述課程計畫送該生就讀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交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備查，無須上傳。 5. 特教方案：特教方案授課領域之相關表件請另依方案申請公文辦理，課程計畫於方案申請時審查，不須上傳。
體育班體育專業課程計畫	1. 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於第六節課以後實施為原則。 2. 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國小每週 6 至 7 節(含部定 4 節、校訂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2 至 3 節)、國中每週 6 至 8 節(含部定 5 節、校訂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1 至 3 節)。 3. 體育專業課程，於出賽期間，必要時，並得自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之非學習節數適當時間實施。 4. 體育專業課程由學校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兼任 5.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體育專業課程，並應以提升學生健康及體適能為主，著重多元運動能力之發展。 6. 運動分類以「挑戰類型運動」如田徑、游泳；「競爭類型運動」如網/牆性球類運動、陣地攻守性球類運動、標的性球類運動、守備/跑分性球類運動等；「表現類型運動」如體操、舞蹈、民俗性運動等；及「防衛類型運動」如武術、技擊等分述之。
國小能力檢測改善策略	1. 本局已於 112 年 10 月公告國小各校 111 學年度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檢測統計結果，相關數據可供各校作為診斷學生學習成就之參考，各校應依檢測結果規劃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改善策略。 2. 請學校依據 111 學年度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檢測統計結果，進行能力檢測結果分析及規劃改善策略，應參考本局公告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檢測選擇題試題答案與非選擇題命題形式、檢測評量向度及命題架構與答對率分析等統計數據，分析各項能力指標，擬定具體教學目標，尋找合適教學素材，並設計適當教學策略與方法，進一步作為規劃學生學習評量之依據。另應將補強之教學內容納入 112 學年度下學期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課程計畫，前揭改善策略應為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之內容。
教育實驗課程計畫	1. 教育實驗課程計畫請使用教育實驗課程計畫表，每 1 類別之教育實驗課程，請各填列 1 份課程計畫表，不可合併填寫，每類別以 1 個檔案呈現，列於教育實驗課程計畫資料夾中，以方便備查作業進行。 2. 教育實驗課程計畫檔名書寫方式為類別名稱，如：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跨領域等。 3. 各校教育實驗課程應依據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教育實驗課程計畫及開設之類(班)別、內容，撰擬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發會審查通過，陳本局辦理書面及實質審查通過後，再併同各領域課程計畫上傳至系統，俾利本局統一備查。 4. 教育實驗課程計畫內容應符合本市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項目之要件(含每週授課節數、學習目標、課程內涵—教學期程、領域或市版能力指標、主題或單元活動內容、節數、使用教材及評量方式等)。 5. 教育實驗課程之課程計畫撰寫，請參考公告之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教育實驗課程計畫。 6. 本局將於 112 年 6 月中前公告 112 學年度公立國小教育實驗課程計畫書面審查意見，請參考審查彙整表撰寫並修正之。

學習扶助改善策略	1. 請各校依據新北市 111 學年度學習扶助輔導訪視結果，請將補強之教學內容納入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相關內容可供各校作為未來改善學習扶助工作之依據，各校應依訪視結果規劃各領域學習扶助改善策略。 2. 有關上述改善之內容包含行政規劃、教師教學級學生學習成效等，並應將補強之教學內容納入國語文、數學及英語領域課程計畫。 3. 教育局將依據輔導訪視結果及所提改善策略，辦理未來學習扶助輔導訪視工作。
國中多元評量素養融入教學	1. 教育局自 103 學年度起(103 年 9 月)，鼓勵新北市各校自擇 1-2 個領域於段考試題融入 20%多元評量試題，鼓勵各校於彈性學習、校本課程或寒暑假期間，辦理培養學生提升多元評量檢測相關能力，融入生活、課程與教學之閱讀與科學教育營隊，全面啟動多元評量融入新北市課堂教學與評量。 2. 多元評量係因應十二年國教所帶動整體教育品質改善之需求，需從評量方式的鬆綁，符應學生之需求，提昇學生綜合理解和邏輯推理之能力，以帶動教學現場的活化及學生學習品質的提昇，學校得視校內各領域教學需求，自行規劃多元評量融入課程及相關檢測。
其他	1. 教育局提供表格供各校參考，學校可自行設計合適表格或以文字敘寫，但須具備課程計畫應有之內容要項。 2. 學校課程計畫審查檢核表，以每個領域/科目 1 張檢核表，計有(1)各領域/科目學習課程(2)校訂(彈性)學習課程(3)教育實驗課程(請參考教育實驗課程專用之檢核表，通過備查參考標準如後附)。 3. 各校課發會審查課程計畫，有關「審查通過」、「評選優良」可參考國小及國中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通過備查及評選參考標準，內容由各校課發會決定。 4. 本學年度學習節數暫定為上學期 21 週(112 年 8 月 30 至 113 年 1 月 20 日)、下學期 20 週(113 年 2 月 15 至 113 年 6 月 30 日)計算，六年級下學期以 18 週、九年級下學期以 17 週計算(俟教育部公告 112 學年度行事曆後，依公告內容為之)。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依循課綱 200 日原則性規範，請各校妥善規劃整學期課程或活動(含畢業典禮)；另為因應九年級會考後至畢業典禮前之課程安排，請各校於上學期預先撰寫下學期會考後至畢業典禮前之課程安排課程計畫，並與上學期課程計畫一併上傳備查。 5. 自編教材、學習單等均請留校，毋須提交備查。 6. 請各校務必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將本市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站連結置於學校網頁首頁，以利親師生上網閱覽(http://rrcp.ntpc.edu.tw)。 7. 本局提供新住民語文課程計畫範例，請各校至新北市國際教育資訊網(路徑：新住民語文教學平台-教材-課程計畫範例)下載運用。

參、學校課程計畫上傳注意事項

- 一、各校課程計畫請依規定檔案及資料夾內容結構製作後再上傳，以利分類備查與觀摩。
- 二、課程計畫之「設計者」欄應列出實際撰寫計畫教師之姓名。
- 三、請提醒教師注意著作權法相關規定，爾後衍生法律問題，責任由學校自負。
- 四、學校如出現某年級無學生之情況，該年之課程表件仍須上傳呈現，並須在表件上註明「**本年級無學生**」。
- 五、各校資料傳輸後請確實查詢上傳結果，核對是否所有資料均已上傳成功，備查期間為避免資料更新出入，不接受學校資料補傳。
- 六、各校完成校內課程計畫審核、上傳本市課程備查網站(網址: rrcp.ntpc.edu.tw)
 1. 上學期國中彈性課程計畫上傳期程：112 年 5 月 18 日至 5 月 31 日下午 4 時止。
 2. 上學期國中部定課程計畫上傳期程：112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4 日下午 4 時止
 3. 上學期國小彈性課程計畫上傳期程：112 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5 日下午 4 時止。
 4. 上學期國小部定課程計畫上傳期程：112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4 日下午 4 時止
 5. 下學期國中彈性課程及部定課程計畫：112 年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25 日下午 4 時止。
 6. 下學期國小彈性課程計畫上傳期程：112 年 12 月 4 日至至 12 月 15 日下午 4 時止。
 7. 下學期國小部定課程計畫上傳期程：113 年 1 月 15 日至 1 月 24 日下午 4 時止上傳系統為本站（正式網站）/學校專區/單一認證入口（輸入校務行政系統個人帳號、密碼）/上傳課程計畫管理後臺/啟動批次上傳程式（無法開啟批次上傳程式時：下載安裝套件，安裝完成後請重新開機）。資料整理如下列，國小部份：大資料夾內有 6 個資料夾、5 個檔案。國中部分：放入 1 個大資料夾，內共有 5 個資料夾、5 個檔案。
- 七、各校教務人員如有異動，請確實做好交接。

(國小)

(資料夾)

(資料夾)

(檔案)

課程計畫
審查檢核
表

領域學習
(部定)課程
計畫

彈性學習
(校訂)課程
計畫

特殊教育
課程計畫

教育實驗
課程計畫

混齡教學
課程計畫

關鍵字

國語文
英語
閩語
客語
原住民族語
新住民語
台灣手語
數學
健康與體育
綜合活動
社會
自然科學
藝術
生活課程
資訊教育

關鍵字課程計畫審查檢核表.doc
例：國語文課程計畫審查檢核表.doc
數學課程計畫審查檢核表.doc
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審查檢核表.doc
教育實驗課程計畫審查檢核表.doc

須包含校訂
(彈性學習)
課程檢核表

各領域/科目須依左側關鍵字建立資料夾
名稱，資料夾內各年級課程計畫檔名格式
如下：

00版_0年級關鍵字.doc
例：南一版_二年級生活課程.doc
康軒版_三年級自然科學.doc
翰林版_四年級藝術.doc
原住民族語及新住民語須分別加註族別
及國別，格式如下：
00版00族_0年級原住民族語.doc
00版00語_0年級新住民語.doc

一年級英閱繪.doc
二年級○○○○.doc
… (以下省略)

學校的校訂
課程計畫皆
須上傳於此

身障資源班課程計畫(00領域).doc
資優資源班課程計畫(00領域).doc
集中式特教班總課程計畫.doc
資源班/特教班課程計畫審查檢核表.doc
(各班別+各領域)檔名取法同上

計 0 個檔案
(依班級數)

(依各校申請類別
各類別 1 個檔案)

類別名稱(類別1).doc
類別名稱(類別2).doc
… (以下省略)

計 0 個檔案
(依申請類別數)

00版00族_一、二年級原住民族語.doc
00版_一、二年級健康與體育.doc
00版_三、四年級藝術與人文.doc
00版_五、六年級國語文.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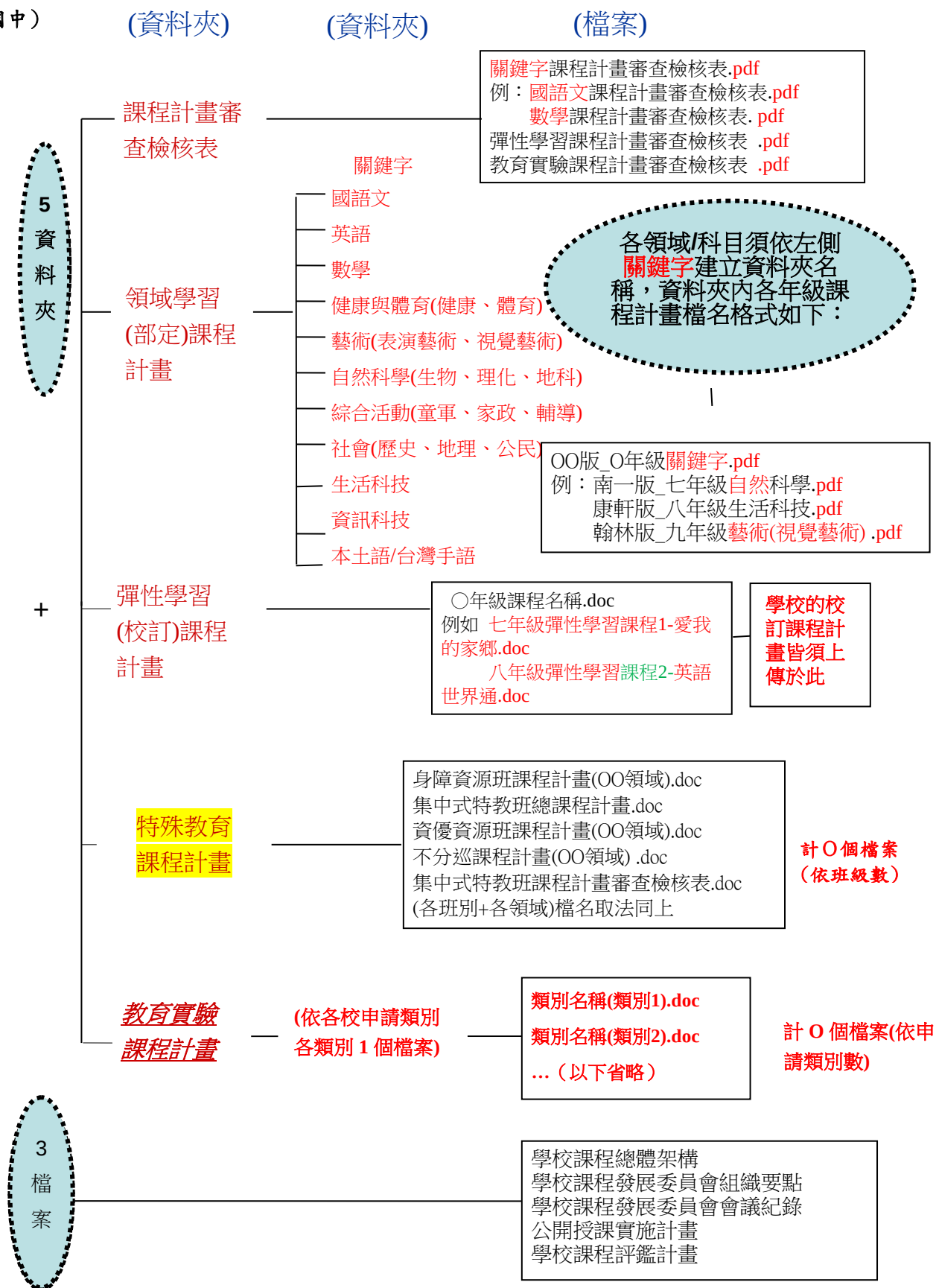
6
資料夾

+

5
檔案

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學校課程評鑑計畫

(國中)



肆、「課程計畫審查檢核表」檔名書寫方式說明

一、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審查檢核表請於檔名註明領域/科目名稱，如：國語文課程計畫審查檢核表，規範如下：

類別	檔名	備註
領域 (部定) 學習課程	國語文課程計畫審查檢核表	
	閩語課程計畫審查檢核表	
	客語課程計畫審查檢核表	
	原住民族語課程計畫審查檢核表	如有多個族語文，請將各族語表格放置於同一個檔案中。
	新住民語課程計畫審查檢核表	如有多個國家語文，請將各國語文表格放置於同一個檔案中。
	台灣手語課程計畫審查檢核表	
	英語課程計畫審查檢核表	
	數學課程計畫審查檢核表	
	生活課程課程計畫審查檢核表	
	健康與體育課程計畫審查檢核表	
	社會課程計畫審查檢核表	
	自然科學課程計畫審查檢核表	九年一貫課綱使用「自然與生活科技」名稱，十二年國教課綱使用「自然科學」名稱。
	藝術課程計畫審查檢核表	九年一貫課綱使用「藝術與人文」名稱，十二年國教課綱使用「藝術」名稱。
彈性 (校訂) 學習課程	綜合活動課程計畫審查檢核表	
	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審查檢核表	如有多種課程，請將各課程表格放置於同一個檔案中。
其他課程	教育實驗課程計畫審查檢核表	如有多種課程，請將各課程表格放置於同一個檔案中。

伍、領域學習(部定)課程計畫檔名書寫方式說明

各學習領域/科目課程計畫請於檔名註明引用版本(或自編版)_+年級+領域/科目名稱，如：○○版(或自編版)_一年級國語文.doc，說明如下：

一、國小部分：請依下表檔名格式註明。

(一)一至五年級(十二年國教課綱)

檔名	舉例
○○版(或自編版)_○年級國語文	南一版_三年級國語文
○○版(或自編版)_○年級閩語	真平版_二年級閩語
○○版(或自編版)_○年級客語	康軒版_一年級客語
○○版(或自編版)○○族_○年級原住民族語	自編版阿美族_三年級原住民族語
○○版(或自編版)○○語_○年級新住民語	自編版越南語_二年級新住民語
○○版(或自編版)_○年級數學	翰林版_一年級數學
○○版(或自編版)_○年級生活課程	南一版_一年級生活課程

○○版(或自編版)_○年級健康與體育	翰林版_二年級健康與體育
○○版(或自編版)_○年級藝術	康軒版_三年級藝術
○○版(或自編版)_○年級綜合活動	康軒版_三年級綜合活動

(二)六年級(九年一貫課綱)

檔名	舉例
○○版(或自編版)_○年級國語文	南一版_六年級國語文
○○版(或自編版)_○年級閩語	真平版_五年級閩語
○○版(或自編版)_○年級客語	康軒版_四年級客語
○○版(或自編版)○○族_○年級原住民族語	自編版阿美族_六年級原住民族語
○○版(或自編版)_○年級英語	康軒版_五年級英語
○○版(或自編版)_○年級數學	翰林版_四年級數學
○○版(或自編版)_○年級健康與體育	翰林版_六年級健康與體育
○○版(或自編版)_○年級社會	康軒版_五年級社會
○○版(或自編版)_○年級自然與生活科技	南一版_四年級自然與生活科技
○○版(或自編版)_○年級藝術與人文	翰林版_六年級藝術與人文
○○版(或自編版)_○年級綜合活動	自編版_五年級綜合活動

二、國中部分：因部分領域因可採分科或合科上傳檔案，故規範如下：

(一)七、八、九年級(十二年國教課綱)

檔名	舉例
○○版(或自編版)_○年級國語文	南一版_七年級國語文
○○版(或自編版)_○年級英語	翰林版_八年級英語
○○版(或自編版)_○年級數學	康軒版_九年級數學
○○版(或自編版)_○年級社會()	自編版_七年級社會(無) 合併成1個檔案
	南一版_八年級社會(地理) 分科上傳
	翰林版_九年級社會(歷史) 分科上傳
	康軒版_七年級社會(公民) 分科上傳
○○版(或自編版)_○年級自然科學()	自編版_八年級自然科學(無) 合併成1個檔案
	南一版_九年級自然科學(理化) 分科上傳
	翰林版_七年級自然科學(生物) 分科上傳
	康軒版_八年級自然科學(地球科學) 分科上傳
○○版(或自編版)_○年級綜合活動()	自編版_九年級綜合活動(無) 合併成1個檔案
	南一版_七年級綜合活動(輔導) 分科上傳
	翰林版_八年級綜合活動(家政) 分科上傳
	康軒版_九年級綜合活動(童軍) 分科上傳
○○版(或自編版)_○年級健康與體育()	自編版_七年級健康與體育(無) 合併成1個檔案
	南一版_八年級健康與體育(健康教育) 分科上傳
	翰林版_九年級健康與體育(體育) 分科上傳

	康軒版_七年級綜合活動(童軍)(刪除)分科上傳
○○版(或自編版)_○年級藝術()	自編版_八年級藝術(無) 合併成1個檔案
	南一版_九年級藝術(音樂) 分科上傳
	翰林版_七年級藝術(視覺藝術) 分科上傳
	康軒版_八年級藝術(表演藝術) 分科上傳
○○版(或自編版)_○年級科技()	翰林版_九年級科技(無) 合併成1個檔案
	康軒版_七年級科技(資訊科技) 分科上傳
	南一版_八年級科技(生活科技) 分科上傳

陸、彈性學習(校訂)課程計畫檔名書寫方式說明

(一) 國小—每個課程計畫應有一個檔案，檔名書寫方式規範為年級＋課程名稱，
如：一年級英閱繪、二年級社區踏查、……以此類推。

(二) 國中—檔名書寫方式規範如下：

1. 七年級彈性學習課程-1 -----註：係指該年級第一份檔案時之書寫方式。
2. 八年級彈性學習課程-1 -----註：係指該年級第一份檔案時之書寫方式。
3. 九年級彈性學習課程-3 -----註：係指該年級第三份檔案時之書寫方式。
4. 以此類推。

柒、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檔名書寫規範方式：班別＋各領域

- (一) 身障資源班課程計畫(00 領域).doc
- (二) 資優資源班課程計畫(00 領域).doc
- (三) 集中式特教班總課程計畫.doc
- (四) 資源班/集中式特教班課程計畫審查檢核表.doc

捌、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檔名書寫規範方式：班別＋年級（如：音樂班七年級）

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年級課程計畫.doc

玖、體育班體育專業課程計畫檔名書寫規範方式：

體育班○年級體育專業課程計畫-運動種類名稱.doc